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文康休閒活動簡則

80年10月4日第267次行政會議通過

86年10月17日第3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4月13日第3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0年7月6日第3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2月1日第3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2月26日第5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0月18日第6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原名稱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自強旅遊活動簡則)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除參加健行活動外，得參加各一級單位（各行政單位、學院、系、所、科、中心）自行籌辦或與其他單位合辦之國內休閒活動。該活動領隊應由一級單位主管擔任，如同時有兩位以上一級單位主管或無一級單位主管參加時，應互推一人擔任領隊。
- 二、本活動在不影響學校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得利用例假日、休假（含寒暑假）或非上班時間辦理。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次。
- 三、活動經費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勻支，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狀況，活動結束後檢據核銷。
- 四、本簡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